



**恩得利** 物流團隊：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**營業專長：**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！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\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：判字第 50 號 **(不得再援用)**

裁判日期：民國 46 年 09 月 24 日

相關法條：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(23.06.19)

**要 旨：**商人運貨物出口，依現行規章，其應辦手續，不止報關一端。凡以出口貨物進存碼頭聯鎖倉庫，預訂艙位及辦理簽證諸端，均屬運貨出口之手續。踐行此等手續，自屬運貨出口行為之一部。縱令存倉貨物可以取回，預訂艙位及出口簽證亦均可取銷，亦僅係中途變計，不擬出口，而該等行為之為出口行為，初不因而改變其性質。銀元銀條為禁止出口之物，原告以之密藏於麥芽糖內，既已進存碼頭聯鎖倉庫，復已預訂艙位，請得出口簽證，自應認為已著手實行私運貨物出口之行為，其尚未報關裝船出口，在刑事上固可發生未遂犯之問題，在行政犯之責任上，則無既遂未遂之分。至於原告以知悉事已敗露，而取銷簽證，自尤不足解免其責任。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，將該項私運之銀元銀條處分沒收，原決定予以維持，均無不合。